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林淑慧

電話：05-3620600-206

傳真：3620610

電子信箱

：snow2004k@cyshb.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嘉衛疾字第1040021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0021619A00_ATTCH1.doc、0021619A00_ATTCH2.docx，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請轉知各校教職員工加強宣導提供愛滋感染者學生安心就學之環境，避免其受到不公平之待遇，保障其就學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8月4日「愛滋病防治推動工作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討論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4年2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12491號令修正公布，重申愛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敬請本縣府教育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轉知轄內各級學校及轄區大專院校加強宣導教職員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各級學校防治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及保障感染者權益處理要點」相關規定（如附件），不得予以歧視，並應保護感染者之隱私。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嘉義分部)、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南華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大同技術學院(太保校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林校區)、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副本：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含附件)、本局疾病管制科(含附件)



104/08/18
13:46:18

裝

訂

